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0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软科技”或“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573.7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5号)的批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69万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1.59元,公司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381,927,1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3,631,025.2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2月24日全部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2月24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02290001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矿山安全生产大数据云服务平台项目	4,820.00
2	基于“LongRuan GIS”的智慧矿山物联网管控平台项目开发	8,931.00
3	基于时空智能的应急救援综合指挥与逃生引导系统与装备	4,218.00
4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
合计		25,469.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部分项目投资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进行了投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的资金募集和使用情况,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1,573.7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矿山安全生产大数据云服务平台项目	4,820.00	834.57
2	基于“LongRuan GIS”的智慧矿山物联网管控平台项目开发	8,931.00	461.03
3	基于时空智能的应急救援综合指挥与逃生引导系统与装备	4,218.00	278.17
4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	–
合计		25,469.00	1,573.77

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专字(2020)630243号《关于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6月16日,龙软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计人民币1,573.7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独立董事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1,573.7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专字(2020)630243号《关于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专字(2020)630243号《关于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认为:龙软科技董事会编制的《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八十一号 上市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龙软科技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六、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1.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4.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专字(2020)630243号《关于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

5.保荐机构出具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1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软科技”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5号)的批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69万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1.59元,公司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381,927,1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3,631,025.2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2月24日全部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2月24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02290001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
1	矿山安全生产大数据云服务平台项目	4,820.00	4,820.00	24个月
2	基于“Longruan GIS”的智慧矿山物联网管控平台项目开发	8,931.00	8,931.00	24个月
3	基于时空智能的应急救援综合指挥与逃生引导系统与装备	4,218.00	4,218.00	24个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	7,500.00	
5	超募资金	6,894.10	6,894.10	
合计		32,363.10	32,363.10	

相关募投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用途已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存在重大困难的情况。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规划持续投入募集资金,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管理中心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4.保荐机构出具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2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1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0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公司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发起设立投资基金并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设立投资基金名称:淄博尚润汇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投资金额:合伙企业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实际认缴金额根据普通合伙人签发的缴款通知确定。

●风险提示:该事项仍需相关有权部门行政许可后方可实施,是否能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合伙企业存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募集足够资金,不能成功设立的风险。后续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技术发展、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投资项目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投资概述

为更好利用资本市场,在更大范围内寻求对公司有重要意义的投资标的,加快公司产业升级和发展的步伐,实现公司资本连接产业目标,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润资本”)与淄博市淄川区财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川财金”)于2020年6月15日签订《淄博尚润汇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合伙企业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尚润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00万。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本次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投资基金情况

(一)基金基本情况

1.拟设立投资基金名称:淄博尚润汇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C座202

3.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最终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4.本次私募基金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情况:合伙企业将在依法设立后,按中国基金业协会要求的时限完成备案登记。

5.基金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存续期间:存续期限自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计算至第7个周年日为止。其中“投资期”为4年,“管理及退出期”为3年;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本合伙企业投资情况,独立决定将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延长一次,延长期限不超过二年。

7.基金管理人:各方一致同意,基金正式设立后,由尚润资本作为基金普通合伙人,尚润资本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13847。

8.基金规模:合伙企业拟募集基金规模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尚润资本认缴出资300万元人民币,占比1%;淄川财金认缴出资29,700万元人民币,占比99%;实际认缴金额根据普通合伙人签发的缴款通知确定。

9.投资方向及投资模式: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细分行业龙头企业,聚焦行业包括装备制造、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方式为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的全部闲置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可以被动投资方式进行管理。被动投资指普通合伙人通过银行存款、购买国债、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国债逆回购等风险水平相当的低风险投资方式对合伙企业账面现金余额所进行的现金管理。

10.投资基金管理模式:尚润资本为基金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管理费按基金年度收取。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内,基金管理人(即普通合伙人)有权向本合伙企业按照实缴出资总额每基金年度2%收取管理费,即每基金年度基金管理费=本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2%。

11.投资限制:

(1)不承担无限责任。合伙企业不得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2)不从事房地产投资。合伙企业不得投资于房地产企业或房地产项目;

(3)不得举债或提供对外担保。除非得到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不得对外举债,亦不得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

(4)其他限制。合伙企业不得从事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禁止其从事的其他事项。

12.合伙企业的退出机制:

(1)根据合伙企业与被投资企业签订的协议退出;

(2)合伙企业直接出让被投资企业股权/股票、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

(3)通过被投资企业上市、并购,市场化退出;

(4)通过在二级市场出售被投资企业股票的方式退出;

(5)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二)基金的收入来源和分配方式

1. 收入来源:

(1)合伙企业从其投资项目投资获得的收入(包括返还的项目投资本金和利润、源于全部出售投资项目或部分处置投资项目所得现金收入的分配、非现金分配以及源于被投资企业的任何红利和利息收入的分配);

(2)投资期结束后尚未进行投资或用于其它目的并可返还给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

(3)合伙企业从其投资运营活动获得的分红、股息、利息、其他类似的现金收入;

(4)合伙企业闲置现金管理/被动投资中获得的利息所得等收入;

(5)违约金收入及其他应归属于合伙企业的现金收入。

2. 分配原则:合伙企业的门槛收益率为7%。合伙企业收到任意一笔收入,或因合伙企业解散等原因需要对合伙企业财产进行清算的,在支付合伙企业的费用并清偿合伙企业的债务后,如可分配收入还有余额,分配原则如下:

(1)按实缴出资比例返还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直至各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均收回其实缴资本;

(2)若合伙企业的平均年化净投资收益率小于7%,则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本金及基金实际收益;

(3)若合伙企业的平均年化净投资收益率大于或等于7%,则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分配:

①7%≤合伙企业的平均年化净投资收益率<10%,先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本金及门槛收益;剩余部分收益的80%归于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20%作为业绩报酬归于普通合伙人;

②合伙企业的平均年化净投资收益率≥10%,首先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本金及门槛收益;剩余部分收益的70%归于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30%作为业绩报酬归于普通合伙人。

(4)全体合伙人之间就上述分配顺序另有约定的,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适用其他约定。

三、风险揭示

本次投资仍需相关有权部门行政许可后方可实施,是否能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合伙企业存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募集足够资金,不能成功设立的风险;后续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技术发展、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投资项目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名成员组成,其中由尚润资本委派四人,淄川财金委派一人。投资决策委员会所有表决事项均须经四名(含)以上委员表决同意方可通过。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本次投资有助于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分享潜在的投资回报;另一方面,以投资的方式连接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新兴产业,公司得以进一步了解把握各新兴产业的发展前景及行业趋势,为公司战略转型升级打下基础。公司将在不断激发内生增长潜力的同时,择机加大外延式拓展力度,进一步构建具备强竞争力的产业结构及战略布局。

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0-053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0年6月16日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2,523.60万份

●本次股票期权登记人数:982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2月22日及2020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及第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董事会授出特定授权发行最多30,850,000股A股,以满足公司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0年2月24日至2020年3月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线上宣传栏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向董事会授出特定授权发行最多30,850,000股A股,以满足公司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对《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如下:

1、授权日:2020年5月13日

2、授予数量:2,523.60万份

3、授予人数:982人

4、行权价格:11.02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登记完成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60日内(含年度报告公告当日),或有关财政年度结束之日起至年度报告公告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

2)公司审议半年度报告或季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含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当日),或有关季度或半年度期间结束之日起至该定期报告公告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

3)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4)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5)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7、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的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行权有效期内,分别对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各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的成就系激励对象各行权期内的行权条件之一。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及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9年经审计的合并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经审计的合并营业收入(剔除疫情影响)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9年经审计的合并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经审计的合并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9年经审计的合并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经审计的合并营业收入(剔除疫情影响)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9年经审计的合并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经审计的合并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注:2020年经审计的合并营业收入(剔除疫情影响)=2020年经审计的合并营业收入+2020年经审计的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减少的合并营业收入。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对应的可行权情况如下: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行权比例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公司本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2020年6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美凯龙期权

2、期权代码(分二期行权):0000000489、0000000490

3、本次授予登记的人员及数量: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骨干(982人)	2,523.60	81.80%	0.71%
合计	2,523.60	81.80%	0.71%

四、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授予的2,523.60万份股票期权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1,204.36万元,2020年-2022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204.36	445.17	575.35	183.84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ST信威　公告编号:临2020-042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债券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16信威02”债券的基本情况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威”)于2016年4月26日公开发行了5亿元的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度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6信威02”或“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分别附第2年末和第4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2018年8月,北京信威子公司涿鹿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地产”)将开发的在建工程抵押给国泰君安证券,作为16信威